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 
《辽宁省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》等  
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5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）

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：

一、《辽宁省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》（1995年1月20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00年1月27日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辽宁省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　根据2002年5月30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辽宁省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　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辽宁省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　根据2014年9月26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　根据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辽宁省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〉等1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五次修正）

二、《辽宁省出版管理规定》（1998年9月25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　根据2014年1月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　根据2015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　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〉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　根据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辽宁省出版管理规定〉等2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五次修正）

三、《辽宁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》（1999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辽宁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）

四、《辽宁省反窃电条例》（2001年7月27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

五、《辽宁省行政复议规定》（2003年8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09年3月2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辽宁省行政复议规定〉的决定》修正）

六、《辽宁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》（2010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14年1月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　根据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辽宁省出版管理规定〉等2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

七、《辽宁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》（2012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